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为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33，以下简称“赛孚制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赛孚制药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22 号）及《关于给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02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关于给予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9 号。

胡继红，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赵大河，男，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细则》) 第十一条的规定,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 给予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给予胡继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对赵大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 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 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二、《关于给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胡继红、赵大河：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胡继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赵大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已告知挂牌公司充分重视上述处罚决定、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因赛孚制药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赛孚制药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仍未披露，赛孚制药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若赛孚制药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赛孚制药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并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